

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實習辦法

96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04 日第 1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16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赴企業全職實習，增進學生學以致用及產學合作之成效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

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於第四學年起得參與校外實務實習。學生參加實習可經由本系所開之「全職實習」課程進行。

第三條 實習安排：

- 一、由本系教師向相關廠商直接徵求，並推薦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二、由本系教師依廠商提供之名額與學生意願分配實習。
- 三、由本系學生自行尋找，廠商同意後前往實習。
- 四、相關海外實習須以簽呈方式上簽核備，並經查證無誤後方可辦理。

第四條 實習輔導：

- 一、實習前本系教師或學生須備妥合作廠商之基本資料、實習學生實習計劃申請(附表另定之)由指導老師通過申請，送系辦存查。
- 二、實習過程指導教師與實習廠商派任專人共同輔導。

第五條 實習安全：實習廠商須對學生進行職前安全教育。

第六條 薪資、交通、保險與食宿：學生實習期間之薪資、交通、保險與食宿之提供由學生與廠商依實際需求協調之。

第七條 學生實習考核：

- 一、指導教師須定期赴實習廠商了解實習狀況，落實實務實習要求，學生並須依實習廠商之規定出勤。
- 二、實習結束，學生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一份(附件 2)，經指導教師評閱後，交系辦存查。
- 三、實習成績之評定由指導教師依實習企業對學生之評量、教師對實習學生之考核、期中期末返校進行實習心得分享及實習成果報告書綜合評定之。

第八條 學生全職實習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上學期實習期間為一年，並於每年 7 月 15 起日至隔年 1 月 14 日止為原則。
- 二、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為原則。

但為免影響參與實習學生前一學期(四年級上學期)之期末考試，得視情況彈性調整，使學生得於考試結束後始進行實習

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需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，若有優良事蹟發生或違反校規情事，應依「獎懲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全職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須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二、實習學期得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但因參與全職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全職實習學生應選修本系開設之「全職實習」相關課程。

第十一條 全職實習學生申請校內、外獎助學金或辦理休、退學之程序與一般在校學生相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